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逸夫小学校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逸夫小学是一所公办全日制完全小学，学制六年。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及相关社会服务。” 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良好道德素质，扎实的基础知识，健康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素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我校与重庆市璧山区大路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大路小学内设教导处、总务处、德育处，2021年学校现有三至六年级教学班三个，学生40人。实有在编教师16人，退休教职工20人。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收入：2021年年初预算数 46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33万元，事业收入0.2 万元。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 46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462.33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325.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3.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0.1万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规范财务管理。我们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日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

2、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随着改薄等一系列项目的陆续实施，学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办学条件得到大力改善。

3、进一步提升教师业务水平。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校本教研和教师培训经费的保障的进一步强化，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4、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学校财务管理的不断规范，群众对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高。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在建立健全领导岗位责任制和任期目标制的基础上，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评价制度，完善评价规程和评价准则；要采取科学的评价方法，尽可能做到及时准确。

2、公开公正原则。统一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评价标准，公正、客观的进行评价，公开评价过程和结果。

3、分级分类原则。每个职务都有人负责，每个人都知道他的直接领导是谁，下级是谁。上下级之间组成一条等级链，从管理最高层到最基层， 分层进行绩效评价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和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在设计合理的管理层次，实行分级管理时，把集权和分权正确的结合起来。

4、绩效相关原则。以事实为依据进行绩效评价管理，避免主观臆断和个人情感因素的影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拟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2、组织实施，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的基础上有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按分工实施绩效评价。

3、分析评价

评价组到实地检查→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并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我校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将预算及时公开到相关的信息网络平台，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将支出进行合理化分配，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提升资金的产出效果、节约成本与资源、提高部门的办事效率的目的。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都按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使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对公用经费预算批复情况、预算执行、“三公”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设备采购和校舍维修等项目支出情况，在每年的教职工大会上予以公布，并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成立学校监督管理小组，小组成员主要由教师代表组成，参与学校的预算编制、文出审核等相关财务事项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合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绩效评价指标的具体分析。由于全县学校财务人员没有专职设置，对财务知识学习培训程度不够，导致对决算编制口径理解不足。在部门预算编制、部门决算编制软件操作中存在一些困难。

2.更加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与指标评估体系;提升绩效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3、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单位领导及财务人员的财务政策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付，没有预算就不得支出。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

标之间的差距。

4、建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学校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注重培训学校财务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财务培训，提升学校财务人员的财务专业技能，使学校这批财务人员(报账员），在没有配置专职人员时，虽然没有专业资质，但在实际操作中，确实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技能，较好的完成学校的各项财务工作。

 重庆市璧山区逸夫小学校

 2022.10.11